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纯信先生)

2023 年，作为东安动力第八届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，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张纯信先生：1954 年 2 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东安集团锻铸厂经营科室主任、副科长、科长；东安集团纪委监察员、财务处科长；东安汽发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工会副主席。现已退休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现场+通讯)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0	10	6	0	0
股东大会	3	0	0	0	-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8	8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，主要就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总会计师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；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主要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，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。

（二）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对

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；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，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 3 次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，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认真审阅了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增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3 年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1 次，学习了解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切实提升履职能力。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 4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情况，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跟踪，并及时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，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，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，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，定期提供公司月度报告，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，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分别对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公司为东安智悦按股比提供担保议案，发表同意的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。

(三)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，认可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(五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阅，该

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是合适的。同意利润分配预案。

(六)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。

(七)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，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，内控健全，资金充裕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八)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年审会计师，本人事前对天职国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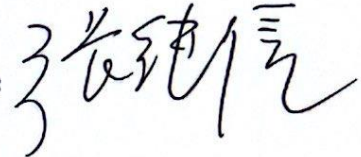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报告期内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二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四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
(五) 报告期内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、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

2024年4月19日